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前稱鉦皓控股有限公司)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中投證券(香港)

CHINA INVESTMENT SECURITIES (HK)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間內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8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按本金額為100,000港元之任何倍數向不少於六名(6)承配人提呈發售，惟各可換股債券之最低本金額將不少於1,500,000港元。配售事項可分批次完成，惟各批次之本金額須為10,000,000港元或其上另加100,000港元之任何倍數，且先決條件須已獲達成。

根據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37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354,430,380股轉換股份，其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及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

## 一般授權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須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354,430,380股轉換股份。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以批准一般授權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32,000,000股股份，其已於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生效後調整至1,32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動用964,499,880股股份。因此，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84,000,000港元之於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到期及附帶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37港元（可予調整）轉換之轉換權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按本金額為100,000港元之任何倍數提呈發售，惟各可換股債券之最低本金額將不少於1,500,000港元。配售事項可分批次完成，惟各批次之本金額須為10,000,000港元或其上另加100,000港元之任何倍數，且先決條件須已獲達成。

## 承配人

配售代理須合理盡力確保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 (iii) 緊接簽訂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51港元溢價約57%。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股份之近期表現、本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及目前市況。

調整事件

： 轉換價可不時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時作出調整：

- (i) 股份合併或拆細；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股本分派；
- (iv) 以供股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之方式，按低於每股股份市價90%之價格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
- (v) 由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而於任何情況下應收每股新股份之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之90%，或任何有關發行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有所變動，導致上述應收實際總代價低於有關市價之90%；及
- (vi) 按低於每股股份市價9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悉數換取現金或收購資產。

轉換股份 : 根據初步轉換價0.237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須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之354,430,380股轉換股份，其相當於：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及

(ii) 經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

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轉換期間 : 自緊隨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後12個月當日起計至到期日止之期間。

轉換權 : 每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可於轉換期間內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七日之通知（「轉換通知」）予以行使）將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尚未行使本金額轉換為有關數目之轉換股份（將透過將予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於轉換日期生效之轉換價釐定）。

概無零碎股份將因轉換而獲發行，取而代之，本公司將支付相等於將不獲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之有關金額之現金款項。

自動轉換 : 倘於轉換期間內任何時間，股份於緊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但不包括該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超過0.320港元，其超出現行轉換價35%，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被視為已行使彼等之權利以轉換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而有關可換股債券將自動按現行轉換價轉換為轉換股份。

- 轉換限制
- ：
- 倘因有關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導致下列情況，則本公司將毋須發行任何轉換股份：
- (i)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
  - (ii)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
  - (iii) 緊隨有關行使該等換股權後，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贖回

：

*按*要求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營業日之通知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

*於到期時贖回*

所有於到期日前並未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贖回或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本金額將(i)於到期日轉換為轉換股份或(ii)倘轉換可換股債券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按相等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贖回。

地位

：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轉換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轉換通知日期發行在外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所有轉換股份將包括享有記錄日期為於轉換通知日期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經本公司同意轉讓予任何人士，惟有關轉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
- 申請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之各批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所有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及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 (b)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c) （如需要）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取得所有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代理可於其後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據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不得對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可分批次完成，前提為（其中包括），(i)各批次之本金額須為10,000,000港元或其上另加100,000港元之任何倍數，惟配售代理將於配售期間屆滿前配售之最後批次除外，倘可換股債券之最低本金額將不少於1,500,000港元且為其上另加100,000港元之任何倍數，其將為有效及生效；(ii)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須為100,000港元之任何倍數且各可換股債券之最低本金額將不少於1,500,000港元；(iii)完成配售事項之各批次及每批次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進行；及(iv)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

受配售協議被終止所規限，配售事項之各個批次須於有關批次之完成日期或於整體完成日期（視何者適用而定）完成（除非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以書面另行協定），前提為先決條件已於緊接有關批次之完成日期前之第二個營業日或於緊接整體完成日期前之第二個營業日（視何者適用而定）（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

## 所得款項用途

視乎配售事項之結果，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估計將分別為84,000,000港元及約83,160,000港元，其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ii)生產及銷售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及(iii)數碼應用程式開發，包括但不限於手提電子遊戲機、流動遊戲應用程式及電子營銷解決方案及(iv)以使用液化天然氣取代於水上運輸行業之船隻使用之傳統柴油業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配售事項將提供即時資金而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且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時，透過擴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而對本公司之長期發展有利。

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顯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但於行使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前；(iii)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行使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後但於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前；及(iv)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行使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及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僅作說明用途）之股權架構：

股東	(i)於本公告日期		(ii)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但於行使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日發行之 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 尚未行使購股權前		(iii)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及行使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日發行之 可換股債券附帶之 轉換權後但於行使本公司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 尚未行使購股權前		(iv)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及行使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日發行之 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及 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 尚未行使購股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Fairson Holdings (BVI) Limited (附註1)	1,736,060,000	23.9	1,736,060,000	22.79	1,736,060,000	21.92	1,736,060,000	20.50
承配人	-	-	354,430,380	4.65	354,430,380	4.47	354,430,380	4.19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發行之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附註2)	-	-	-	-	299,999,880	3.79	299,999,880	3.54
購股權持有人 (附註3)	-	-	-	-	-	-	550,000,000	6.49
其他股東	5,528,440,000	76.1	5,528,440,000	72.56	5,528,440,000	69.82	5,528,440,000	65.28
總計	<u>7,264,500,000</u>	<u>100.00</u>	<u>7,618,930,380</u>	<u>100.00</u>	<u>7,918,930,260</u>	<u>100.00</u>	<u>8,468,930,260</u>	<u>100.00</u>

附註：

1. Fairson Holdings (BVI) Limited由Race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Race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天洪先生全資擁有。
2.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分別為55,500,000港元及15,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行使該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時，將分別配發及發行最多為234,177,120股轉換股份及65,822,760股轉換股份。
3. 購股權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獲批准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之公告所載之建議配售66,000,000股股份及66,000,000份認股權證（兩項配售均於其後失效）以及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已收取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訂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日	配售股份	約17,41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 ／或為未來投資機會提 供資金	已用於為於中國成立一間合營 公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 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所 載）提供資金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七日	配售可換股債券	約54,950,000港元	將用於為於中國成立一間 合營公司（誠如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 十六日之公告所載）提 供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日	配售可換股債券	約15,4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 ／或為未來投資機會提 供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 一般授權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須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354,430,380股轉換股份。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以批准一般授權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32,000,000股股份，其已於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生效後調整至1,32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動用964,499,880股股份。因此，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予解除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予解除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之各批次；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二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規定就配售事項之各批次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按轉換價轉換為最多354,430,380股轉換股份之本金總額最多為8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轉換期間」	指	自緊隨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之第12個月當日起計及於到期日止之期間；

「轉換價」	指	0.237港元，可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及據此予以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354,430,38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32,000,000股新股份（其已於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生效後調整至1,32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i)任何承配人及(ii)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及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到期日」	指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第18個月當日；

「整體完成日期」	指	自配售期間之第一日開始及於配售期間屆滿後之第七個營業日止期間之任何營業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將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將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或（視乎情況而定）已促使認購可換股債券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由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分批次向承配人建議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簽立配售協議後開始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止期間，除非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提早終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批次」 指 配售事項之各批次，而各批次所配售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須為10,000,000港元或其上另加100,000港元之任何倍數；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天洪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天洪先生、楊成偉先生及何俊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宇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元晶小姐、陳龍銘先生、伍家聰先生及劉崇達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com](http://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